

1 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1标段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7824.38**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7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1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1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247万元，资产总额为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1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1标段，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694.3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2.3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2 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2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 12448.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6.5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1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2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648.15万元，资产总额为506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3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2标段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2标段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 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12 人, 营业收入为 10432.2811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761.74718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4 日

3 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标的名称）3 标段，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9 人，营业收入为782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3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3标段，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694.3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2.3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3标段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小型农田水利渠道项目-3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 1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